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原告 愛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佩蘭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廖至中律師

被告 喬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利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者，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3日依兩造於108年3月15日簽立之技術授權合約書（下稱系爭技術授權合約書）以總價金新臺幣39,732,000元向原告採購「ETFE flim B2 0.025mmT」、數量共20,000磅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原告依約已於111年6月24日先給付8322.100磅，金額共計16,532,684元，惟被告僅給付預付款300萬元，尚餘13,532,684元未給付，爰依系爭技術授權合約書、110年11月3日客戶訂購確認單之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。而觀諸系爭技術授權合約書第2條約定：「甲方（原告）出售利用本

01 技術而需要之生產設備及重要材料ETFE自潔保護膜等給乙方
02 （被告），將有助於技術順利移轉及保障生產品質。……重
03 要材料ETFE自潔保護膜價格依時價售之」；第11條約定：
04 「因執行本合約發生法律上爭議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
05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以院，或以仲裁方式處理」等語（見本
06 院卷第213頁），足見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技術授權合
07 約書及關於ETFE之買賣契約涉訟時，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
08 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
09 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故兩造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
10 並排斥專屬管轄以外之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11 三、基上，本件自應由桃園地院管轄，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尚有
12 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黃冠霖